

【奇闻趣事】

乔装掩人耳目、骑车假扮从容……

“小黄人”飞驰虹漕路 上演“送外卖”真假戏

有见过乔装小哥行窃吗?“假美团”趁骑手送餐时间偷车。这不,在虹漕路田林路附近就上演起一套全集《真假外卖哥》动作大片。

当时,旁边“小蓝人”心里飘过十万个为什么,惊险之余却满是刺激,敢问此刻“饿了么”的心理阴影是多少。

近日,田林周到后台接到外卖师傅李先生爆料称,某日午时许,他将电瓶车停靠在越虹广场虹漕路88号路边。

匆匆上楼去送外卖,想着上下楼也就一分钟的事情,贪图方便就没有拔钥匙。

但他万万没想到下楼时,却发现电瓶车像“人间蒸发”一样消失了,情急之下只能赶紧拨打110求助。

接到报警后,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虹梅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、缜密侦查。

最终,民警掌握了“偷车贼”的特征,在仙霞路延安西路路口发现张某的行踪,趁其在等待交通信号灯时,便衣将其控制。

随即,虹梅派出所盗窃罪抓获了这名“假美团”嫌疑人张某,第一时间为小哥李先生追回被盗车辆。

据张某交代,他看到电瓶车没上锁后心生贪念,想便顺手骑走,没想到依旧没能逃脱

法眼。

而半路上为了掩人耳目,担心被路人发现,还自作聪明地穿上了车内存放的外卖服装。

近年来,伴随着外卖市场的不断发展,骑手开始走街串巷接订单,他们的电驴不仅有定位装置,还有智能AI系统,甚至能识别派单骑手的意图。

“2009年那时候,给电动车上装过一个GPS定位。公司为收集我们的地理信息,现在觉得受惠于它了。”电瓶车失而复得,李先生滔滔不绝地向小编介绍。

小编以为,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常怀防范意识,切莫心存侥幸。建议骑车人停车时,尽量停放在有人看管的场所,养成停车即刻上锁的好习惯。

(田林周到)



田林的事,我们帮你想到
扫二维码或搜索公众号关注



【司法在线】

17岁花季少女冒用他人假身份证整形

事后竟理直气壮起诉华石路某医院



爱美之心人皆有之,用别人的身份证假称自己成年,整容后却转眼间变“未成年人”索要退款。

日前,小编就收到了这则令人“百思不得其解”的医美纠纷爆料。

少女用假身份花数万整形

日前,17岁的琪琪(化名)在徐汇区华石路某整形医院整形后,以自己整形时是未成年人为由将该整形医院告上法庭,要求认定当时签订的医疗服务合同无效。

据她介绍,初中毕业后就没有再读书,而是由父母资助在外游玩。天性爱美的她曾在

北京进行整形,但术后感觉不够满意,于是2018年底至2019年初,先后两次在上海徐汇区某医院进行面部和身体等多处的整形手术,并且手术时使用了已成年的“刘某某”的身份而非自己的真实身份,手术共花费36万余元。

然而,术后没过几个月,琪琪一纸诉状将该整形医院告上法庭,要求确认双方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无效,并要求整形医院退还全部手术费。

手术签名真伪成争执焦点

琪琪称,自己是在整形医院员工的推销

怂恿下进行整形手术的。医院在明知自己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向自己提供“刘某某”的身份信息并让自己以假身份接受整形手术,据悉其中提交的两份病史中“刘某某”的签名均不是自己亲笔书写。

而医院辩称,根据病史记录,琪琪是因为对外院整形手术效果不满意才在到院方处进行修复手术,琪琪冒用“刘某某”的身份接受整形手术,院方完全不知晓她当时是未成年人。

据医院反映,琪琪早在2017年就开始使用艺名从事模特工作,每月收入不菲,应视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为证明该观点,医疗服务合同未对患者的年龄有强制性规定,认为自己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。

此外,因琪琪否认医院提供的问诊记录、知情同意书等材料上的“刘某某”签名系琪琪本人书写,院方申请对签名进行笔迹鉴定。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,“刘某某”签名均系她所写。

法院认定医疗服务有效

法院经审理认定,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,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,该合同有效,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,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。原告至被告处接受整形手术时已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,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被告主张原告系模特,每月收入不菲,以个人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,对此法院认为,被告并无直接证据证明原告的收入来源于其劳动所得,且通过网络搜索所得信息是否真实、是否指向原告,并无充分证据,法院不予认同。原告接受整形手术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且双方的医疗服务合同未经过原告法定代理人追认,故判断该合同是否有

效的关键在于原告订立合同时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是否适宜。

首先,原告在进行本案整形手术之前接受过整形手术,其对于整形手术有一定的认知;其次,原告至被告处就诊时冒用“刘某某”身份,可见原告主动规避其未成年人的身份;最后,原告的银行账户自开户起至2019年1月期间,每月有大量入账记录,账户余额最长达60余万元,说明其能够自主处置较大金额,能够自行负担较大金额的合同。

因此,虽然原告与被告建立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时尚未成年,但综合考虑上述因素,法院认为原告在与被告建立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时,其年龄、智力及精神状况与之相适应,该合同应属有效,无需经其法定代理人追认,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(徐汇区人民法院 田林周到)

纠错有奖

欢迎大家来做“啄木鸟”

如果您在阅读本月《社区晨报》时发现任何差错,可关注微信公众号“上海社区发布”并于后台留言,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(注明报纸名称、所在版面、文章名称、差错细节,本期截止日期为8月1日)。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,将成为最佳“啄木鸟”,并获得100元的现金奖励;本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一位读者,则将成为优秀“啄木鸟”,并获得纪念品一份。

2020年6月优秀“啄木鸟”:丁文祥、曹西虹、鲍国新、严志明、周以人、杨保飞、庄秀福、翟继康、李群、陈丽丽

2020年6月最佳“啄木鸟”:张德胜



扫描二维码关注“上海社区发布”